附件1：

普通话测试疫情防控要求

1.考生自考试前14天起，每日监测体温情况并如实填写，测试时需携带体温表手写签字版和承诺书。

2.考前有发热（体温超过37.3℃）的考生及外省14日内返鲁考生，务必前往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作进一步检测，测试时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。

3.非当日考试考生及所有送陪考人员、车辆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生须注意个人卫生，增强体质，提升免疫力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，赴考途中做好个人防护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，须自觉接受体温检测，并全程佩戴口罩，考点内走考试专用通道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工作具体安排。候考时，考生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考试结束应迅速离开考点，减少人员聚集。

5.考生须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在进入考点前，若测温高于37.3℃，可前往临时留观点适当休息，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温，体温正常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若体温仍高于37.3℃，由考点医务人员进行综合研判，确定考生是否需要前往定点医疗机构诊治；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，须前往临时留观点隔离观察，由考点医务人员进行综合研判，确定考生是否需要前往定点医疗机构诊治。

6.对因临时发热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市语委办做好登记工作，后期将组织补考相关事宜。

7.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疫情，将视情况随时停止我市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关工作。